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项下，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当地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包括：向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支付的诊疗及入院相关费用以及为向保险人索赔所需的医生诊断书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